#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

上理工理〔2018〕12号

# 理学院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奖励办法

#### 一、总则

根据上理工[2009]147号"关于印发《二级管理部门岗位业绩津贴额度核拨试行办法》"、上理工[2013]200号"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奖励办法》的通知"等文件的精神,为了调动理学院教师的科研和学科建设积极性,鼓励教师多渠道申请科研资助、多出高质量科研成果、积极主动承担学科建设任务,促进理学院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的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二、奖励类别

本奖励办法分四种类型:

第一类为"高质量科研成果奖":发表高质量论文和专利等科研成果。

第二类为"科研项目专项奖": 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。

第三类为"科研综合优秀奖": 在科研方面综合成绩优秀。

第四类为"科研及学科建设重大贡献奖":为学院的科研和学科建设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。

#### 三、奖励条件

- 1、高质量科研成果奖:为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、SCI(或 SSCI) 一区/二区高水平论文、国际专利授权等设置的专门奖励。有多项成果符合高质量科研成果奖的,仅计一项。奖励年度: ESI 高被引论文以进入 ESI 高被引检索年为准,论文以发表年度为准,专利以授权年度为准。
- 2、科研项目专项奖:给予成功申请到国家级和省部级重要项目的教师一次性奖励。奖励年度:以项目获批立项的年度为准。
- 3、科研综合优秀奖:根据科研总绩点进行排序设科研综合优秀 奖一、二、三等奖,原则上设一等奖1-3名、二等奖4名、三等奖6 名,根据科研总绩点分档等实际情况可作适当调整。

科研总绩点=(当年度 A 类成果点+当年度发表 SCI 论文的分区积分)×Z, 其中 Z 为根据职称不同设定的系数, 教授为 1.0, 副教授为 1.5, 讲师为 2.0。当年度 A 类成果点按照《理学院岗位聘任和考核实施方案》、《理学院绩效工资发放办法》中有关规定执行。SCI 论文的分区积分为: 一区为 5 分, 二区为 3 分, 三区为 2 分, 四区为 1 分。

4、科研和学科建设重大贡献奖:对学院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给予特别奖励。例如: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;获得 973 或 863 等国家级重大项目;成功申报一级学科硕士点或博士点;成功申报本科专业。具体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核定,经党政联席会议确认。

# 四、奖励系数

奖励实行总量控制,每个系数的单价由学院人事分配领导小组根据当年资源下拨情况,集体讨论确定。

奖励类别		奖励系数
高质量科研成果奖		0.8
科研项目专项奖	国家级	2. 0
	省部级	1. 2
科研综合优秀奖	一等奖	2. 0
	二等奖	1. 2
	三等奖	0.8
科研和学科建设重大贡献奖	科研重大贡献奖	5. 0
	成功申报一级学科硕士点	5. 0
	成功申报一级学科博士点	10.0
	成功申报本科专业	2. 0

## 五、奖励评定

- 1、对犯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教师不在奖励范围之内,具体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裁定。
- 2、根据年终科研统计结果,由科研秘书会同主管科研副院长提 出各奖项的初步人选,由学院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各个奖项,由学院 人事分配领导小组最终审定。

#### 六、附则

- 1、论文分区以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处认定的为准(若当年度没有分区标准的,参考上一年度分区标准)。
  - 2、科研及学科建设工作绩效奖励年终一次性发放。
- 3、学校对该项工作已下达的奖励多于学院奖励标准,学院将不再重复奖励,不足的部分补足。
- 4、学院年初召开总结大会,对上一年度获奖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、颁发精神鼓励证书。
  - 5、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,原上理工理[2009]009号 "理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"同时废止。
    - 6、本办法由理学院人事分配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## 主题词: 科研 学科建设 奖励 办法

校 对:魏国亮 打 印:王丹琼

发文单位: 理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: 2018 年 9 月 4 日